

110-1 免學費--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首次免學費申請：

- 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須含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後續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後續財稅查調

■110學年度上學期系統統一查調108年度所得；下學期統一查調109年度所得

■如何『線上申請電子戶籍謄本』(請備妥讀卡機&自然人憑證)：

- A 點選網址: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 B 學生及父母不同戶籍，須分開申請
- C 若是單親，記事欄不可省略，以便確認法定代理人
- D 申請成功後可下載PDF檔後上傳至指定的google表單



(第一次申請請下載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

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辦結果
申請成功！
✓
瀏覽電子戶籍謄本(PDF檔)
下載簽章檔(asdt檔)
● 浏覽電子戶籍謄本需使用 PDF 閱讀軟體開啟檔案。
● 電子簽章檔(asdt)僅適用於本站「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進行驗證。
關閉本頁

110-1 免學費--線上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10學年度上學期系統統一查調108年度所得：

- 若是超過學校上傳資料期限才提出申請，而無法進行後續財稅查調，請自行提供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108年度或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分離課稅的所得額合計需148萬以下)
- 經過財稅查調，108年度所得超過148萬致免學費資格不合，可自行提供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分離課稅的所得額合計需148萬以下)

■請勿提供每年5月的報稅資料，因計算方式不同所得額也會有差異。請提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所需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供備查

■如何『線上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備妥讀卡機&健保卡自然人憑證)：

- A 進入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 B 點選個人所得資料(使用健保卡OR自然人憑證):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eTax Document Service
網站導覽 線上申辦 進度查詢 線上驗證 文件下載 常見問題 意見信箱 相關連結
Google 搜尋強化
熱門搜尋：個人財產 財產資料 綜合所得稅 牌照稅 房屋稅
申請核發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房屋稅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健保卡
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 純所得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 純所得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個人所得資料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證券交易稅核定資料-專業代徵 證交稅 工商憑證

(C) 輸入健保卡 OR 自然人憑證之身分證字號及卡片密碼: (第一次請下載所需安裝元件)

(健保卡)

(自然人憑證)

(D) 填入申辦資訊/使用機關&用途/聯絡人資訊後按下我要申辦:

1. 文件保全密碼預設為申請人(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您可自訂文件保全密碼提升資料安全，請申辦密碼以開啟PDF檔案。
2. 如忘記密碼，將無法以其他方式開啟，故仍有需要，請重新申請本文件。

文件保全 啟用

近日申辦案件增加，網站回應較慢請諒為等候，俟作業完成後，將以Email通知您可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下載使用。若有急需請洽就近國稅機關或地方稅務機關辦理或致電國地稅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由專人為您服務。

(E) 申請成功後可下載 PDF 檔上傳至指定的 google 表單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第 1 頁
編 號：XXXXXXXXXX 查調日期：110年07月07日

所得人姓名： XXXXXXXXXX	統一編號： XXXXXXXXXX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媒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僅高一新生入學之上學期會採取二階段收費，因新生入學後才會調查是否有申請免學費之需求，調查後依規定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進行後續財稅查調

■110上學期有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預計10月中旬公布財稅查調結果

- A** 高一新生開學日發放雜費&代收代辦費的繳費單(約 5,000~6,000 元)
- B** 學校調查全高一申請免學費之需求後，針對不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發送學費(6,240 元)的繳費單
- C** 申請免學費之高一新生俟 10 月中旬公布財稅查調結果後，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發送學費(6,240 元)的繳費單，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免繳學費(6,240 元)(不會再收到繳費單)

■原住民、低收入戶、極重度或重度身障、極重度或重度身障子女、軍公教遺族，因以上身分有其它擇優之學費補助，不得重複申請(請另外申請註冊減免)

■復學、重讀、延修或已獲得補助之學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若設籍桃園市且學生與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桃園市滿 1 年以上(109/07/31 前已設籍)且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含)以上子女，申請免學費並經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財稅查調結果為所得超過 148 萬，後續可再申請桃園市政府免學費補助，請個別至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